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G801010 倉儲業。
- 2、JE01010 租賃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A102060 糧商業。
-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8、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9、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10、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熟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五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